体格检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教师资格认定）

〔 2022 年〕第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名 称： 黄平县教育和科技局

联 系 人： ，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：

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：申请教师资格认定。

（三）设定依据：

根据《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黔教发〔2002〕29号）文件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，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

（四）证明内容：

根据当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进行体检要求，并且合格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：

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。

（六）承诺方式：

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、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：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，按照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六章第19条处理。

（八）承诺的公开：

本承诺书不向社会公开，交由教育行政部门保管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：

1.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;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符合《黄平县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中的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体格检查要求，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（三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摁印： 行政机关(章)：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采用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,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